

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 2月13日臺82勞保 2字第 04239號函略以，已辦理加保之自願投保單位未於所屬新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翌日起算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4.05.04. 勞動保2字第10401402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4日

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 2月13日臺82勞保 2字第04239 號函略以，已辦理加保之自願投保單位未於所屬新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翌日起算。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5 項規定，本條例第 8條第 1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，準用前 4項規定。據此，本條例第 8條第 1項第 3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，未於實際從事勞動之日辦理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 5項準用同條第 1項之規定辦理。